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4-022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9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王爱萍董事长主持。

经会议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一、通过《关于转让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拟对现有的投资项目进行整合,以提高资金使用效能,保证公司主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将公司所持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50,000,000股股权以16,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转让出售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转让西安银行全部股权发表了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此次转让西安银行全部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的调整,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为公司主业的发展集中资源,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2014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4-023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4年9月12日,公司与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基础设施投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公司持有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全部5,000万股股权,占西安银行全部股份的1.67%,以16,250万元价格出售给西安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股权受让方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5亿元人民币;营业执照号码:610100100126083;税务登记证号:610102722878448;法定代表人张志文;注册地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26层;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西安市人民政府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近三年经营发展状况良好,管理规范,拥有良好的声誉。截止2013年12月31日,西安基础设施投资公司总资产597.87亿元,股东权益171.96亿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56亿元,净利润5.09亿元。

西安基础设施投资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西安银行全部5,000万股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实施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60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西省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

2003年5月,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参与西安银行增资扩股,经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核准,公司于2003年11月出资5,900万元认购西安银行5,900万股。2005年12月,经西安银行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获转增股份433.2960万股,公司持有西安银行股份变更为6,333.2960万股。2010年9月,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西安银行1,333.2960万股股权以3,199.91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兴亿达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西安银行股份变更为5,000万股,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4,657.92万元。

西安银行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西安银行63,000万股,占该行总股本的21.00%。本公司持有西安银行5,000万股,占该行总股本的1.67%。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行会计报表显示:截止2013年底,该行总股本为30.00亿股,总资产1,336.80亿元,总负债1,253.90亿元,所有者权益82.91亿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8.80亿元,营业利润21.02亿元,实现净利润16.3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00亿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西安基础设施投资公司以货币方式受让本公司持有的西安银行全部5,000万股股权,每股价格3.25元,转让价款共计16,250万元。

（2）西安基础设施投资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公司书面提供的付款路径支付给本公司。

（3）如西安基础设施投资公司股东资格未获得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非因西安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原因),则本公司于收到西安银行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西安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已经支付的转让价款按照西安基础设施投资公司书面提供的退款路径全部退还西安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4）本公司有义务按照西安银行及有关机构的要求出具和提供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配合西安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5）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起至股权过户登记完成日止的期间内,本公司将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西安基础设施投资公司行使。

（6）此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7）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如果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违反在协议中的承诺与保证,或以其他方式对协议构成重大违反的,则对方(“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补救期”)内及时补救。如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有效补救,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办理该等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所需文件资料或未提供应有配合、协助,或者逾期支付/退还转让价款,并且在收到对方通知所规定的补救期内未补救的,自补救期届满次日起,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标准为交易金额每日0.1%。

与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于股权过户登记完成且双方充分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2、交易需履行的其他审批程序:

公司此次向西安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出售所持西安银行全部股权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3、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西安银行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结合目前城市商业银行股权的市场转让价格行情,经与受让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16,250万元,该转让价格在本公司投资成本(账面原值)的基础上增值248.87%。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转让西安银行全部股权发表了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此次转让西安银行全部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的调整,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为公司主业的发展集中资源,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此次公司转让西安银行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与公司投资账面值相比溢价幅度较大,主要考虑到西安银行资产规模逐步扩大、经营效益稳步提升,并结合目前城市商业银行股权的市场转让价格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此次交易价格反映了该部分股权的价值,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出售持有的西安银行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出售股权的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公司主业。

六、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公司近年来不断整合现有投资项目,盘活存量资产,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推动医疗服务业务的发展步伐,随着西安国际医学中心项目的正式开工,医疗服务业务资金投入将逐步增加,此次将所持西安银行全部股权予以转让出售,可以收回投资资金,并实现良好的收益,将为公司发展医疗服务业务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的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将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西安银行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西安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结合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董事会认为:该公司隶属于西安市人民政府,公司经营稳定,信誉良好,有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能力,公司收回股权转让款的或有风险很低。

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16,250万元,该股权账面投资成本为4,657.92万元,预计可实现收益11,592.08万元。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西安银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4-024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8日——2014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8日15:00至2014年9月2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东大街解放市场6号开元商业办公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转让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解放市场6号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14年9月25日至9月26日每天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为“开元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以1.00代表议案一。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转让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⑤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15:00。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4.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　710001
联系电话:　(029)87217854
传真号码:　(029)87217705
联 系 人:　杜睿男　于跃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委托如下:

1.代理人对会议议案(是/否)具有表决权。
2.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单位):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3.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如有表决权则具体指示是:(　　　　)。
4.如对1-3项不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8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杭州滨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滨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杭州杭汽发项目E地块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贷款提供保证,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事宜以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4-029号公告《关于为杭州滨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滨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卢薏女士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将凯旋门项目建筑面积为275.64平方米的商品房,以总价人民币10,146,308.00元出售给卢薏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4-030号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9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杭州滨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滨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滨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绿公司")就杭州杭汽发项目E地块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贷款提供保证,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事宜以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5年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60亿元。

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以下情形:

1)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60亿元的担保额度已使用11.9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累计为15.9亿元,占60亿元担保授权额度的26.5%,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1.84%,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杭州滨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8号蓝天商务中心1202室-12
3、法定代表人:寿柏年
4、注册资本:1,389,140,188元
5、经营范围:对杭政储出[2006]20号地块开发(除国家限制或禁止类项目)
6、与公司关联关系:滨绿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7、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859,850,741.87元,净资产1,307,417,179.11元;2013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17,454,338.37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定)。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4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滨绿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滨绿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按持有滨绿公司股权比例为其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担保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60亿元的担保额度已使用11.9亿元,占授权额度的19.83%,占公司2013年末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6.35%;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累计为15.9亿元,占60亿元担保授权额度的26.5%,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1.84%,仍在授权担保的额度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4,500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52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7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0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滨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卢薏女士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将凯旋门项目建筑面积为275.64平方米的商品房,以总价人民币10,146,308.00元出售给卢薏女士。

卢薏女士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伟东先生之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卢薏女士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伟东先生之配偶。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凯旋门项目建筑面积为275.64平方米的商品房。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凯旋门项目市场销售价格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卢薏女士所购买的商品房总价为人民币10,146,308.00元,购房款于2014年12月31日前付清。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主业发展无重大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卢薏女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146,308.0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定价遵循等价有偿、价格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独立意见;
4、商品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4-05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2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翟桂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翟桂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副总裁职务。翟桂武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4-05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电价调整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号)(“《通知》”)决定为进一步疏导燃煤发电企业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矛盾,适当调整相关电价,并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

上述《通知》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调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

截至2014年6月底,本公司燃煤机组已全部安装并运行脱硫设备。本公司燃煤机组所在地区及其调价标准如下表所示:

省级电网	本次电价调低幅度(含税、元/千瓦时)
北京	0.0063
天津	0.0054
河北北网	0.0087
河北南网	0.0082
山西	0.0115
内蒙古西部	0.0120
江苏	0.0110
浙江	0.0110
安徽	0.0047
福建	0.0045
河南	0.0191
四川	0.0055
辽宁	0.0098
陕西	0.0090
广东	0.0120

（二）调低有关跨省、跨区域电网送电价格

本公司发电机组所在跨省、跨区域电网及其调价标准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本次电价调低幅度(含税、元/千瓦时)
点对网	陕西送河北南网	0.0082
	内蒙古东部送辽宁	0.0060

（三）继续执行脱硝、除尘电价

对脱硝、除尘排放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电网企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支付脱硝、除尘电价0.0100元/千瓦时和0.0020元/千瓦时,标准与2013年9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号)相同。截至2014年6月底,本公司燃煤机组安装并运行脱硝设备比例为92.9%。本公司燃煤机组均配备除尘装置,部分机组除尘电价尚待环保部门确认。

（四）影响

经初步测算,此次电价调整预计将导致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总额减少约人民币6.1亿元(未经审计)。

本公告所指上网电价是指发电公司与电网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标明的与电量对应的电价。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4-05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14年		2013年		同比变化(%)	
		8月	累计	8月	累计	8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7.2	209.1	26.4	210.7	3.0	-0.8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53.4	303.4	39.3	315.1	35.9	-3.7
其中:出口量	百万吨	0.1	1.1	0.3	1.7	-66.7	-35.3
进口量	百万吨	0.7	5.4	0.6	6.8	16.7	-20.6
(二)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8.21	144.57	22.70	150.10	-19.8	-3.7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6.89	134.64	21.14	139.90	-20.1	-3.8
(三)煤化工注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6.4	206.3	29.0	173.8	-9.0	18.7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7.5	208.4	30.3	178.7	-9.2	16.6
(四)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0.4	147.4	18.7	136.8	9.1	7.7
2. 港口下水煤量注	百万吨	33.0	156.7	15.3	135.0	115.7	16.1
其中:黄骅港下水煤量	百万吨	17.7	87.1	9.4	77.2	88.3	12.8
神华天津煤码头下水煤量	百万吨	5.9	23.7	2.1	18.8	181.0	26.1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7.4	60.1	13.0	67.9	-43.1	-11.5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6.0	50.1	12.4	66.8	-51.6	-25.0

注: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23日批准收购的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持的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已完成交割。本公司2014年的运营数据已将上述已投运的业务纳入统计范围,并对2013年运营数据进行了重述。

2. 自2013年1月份起,“港口下水煤量”指标的统计范围不再包含国内煤炭贸易中下水销售的部分。“国内煤炭贸易”是指除本公司于国内自产的煤炭及利用自有运力围绕自有矿区、铁路的外购煤以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煤炭购销业务。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4-026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鉴于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4-045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或"反诉原告")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洛阳中院")送达的(2012)洛民二初字第25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05年销售给洛阳龙羽宜电有限公司的5台(套)HF1100压机产品出现合同纠纷。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四、3、洛阳龙羽与公司合同纠纷事宜"、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一、(三)洛阳龙羽与公司合同纠纷事宜"、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三、(三)洛阳龙羽与公司合同纠纷事宜"、"重大诉讼判决暨复牌公告"(编号:2011-040)、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一、(三)洛阳龙羽与公司合同纠纷事宜"、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三、(三)洛阳龙羽与公司合同纠纷事宜"、2012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013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013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进行了持续披露。详见2010年12月14日、2011年3月23日、8月23日、11月7日、2012年4月26日、8月28日、2013年4月16日、8月24日、2014年4月26日及8月2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本案进展情况

2013年2月28日洛阳中院开庭审理了本案。

2014年8月29日,洛阳中院对本案做出了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洛阳龙羽格锐建材有限公司违约金(按已付价款2723.7351万元的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的1.3倍标准计算,自2006年3月9日起计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洛阳龙羽格锐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反诉原告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若逾期履行,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264997元,由原告洛阳龙羽格锐建材有限公司负担124997元、被告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40000元。鉴定费260000元,由被告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37018元,由反诉原告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的本诉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原告洛阳龙羽格锐建材有限公司已垫付,待执行时一并清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案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判决结果对公司2014年度预计直接财务损失的分析说明

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2014年度预计直接财务损失情况如下:

1、经测算,公司根据本次判决结果,按照2014年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6%计算,截止2014年9月9日,需要赔付违约金约1,805.8364万元(具体金额以最后给付为准),支付案件受理费、反诉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共43.7018万元,合计为1,849.5382万元。

2、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11年度根据洛阳中院(2010)洛民二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2,007.3928万元,并计入当年营业外支出。因本次判决非终审判决,本次判决结果与公司已计提的预计负债之间的差异,公司将暂不冲减预计负债。

3、针对应收洛阳龙羽合同剩余价款账面原值296.2649万元,公司已于2009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判决结果不影响当期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4、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相关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反诉案件受理费共43.7018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上述案件对公司2014年度预计直接财务损失合计为:减少当期净利润43.7018万元。

（二）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当期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判决给公司带来的或有损失不会立即发生。在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过程中,公司不会被强制执行上述判决结果。

（三）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从业务开展方面,本次合同纠纷判决结果不会给公司产品的品牌、声誉以及营销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判决事项所涉及的合同,系属公司初次与客户签署提供生产线设计及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的合同,洛阳龙羽在两次仲裁申请及本案当中,均是针对生产线的达产及交付问题,并未对公司提供的HF墙体材料全自动液压压砖机(以下简称"HF压机")产品质量提出异议,且公司提供的HF压机均已通过洛阳龙羽验收。因此,公司与洛阳龙羽的合同纠纷具有一定的偶发性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是一次性的,不具有持续性。

本次判决所涉及事项是2005年公司销售初期的合同纠纷,距离目前已经有9年之久,自2006年本次判决所涉及的合同纠纷发生至今,公司产品的销售业绩及财务数据均证明了该合同纠纷及判决结果不会给公司产品的营销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设立至今,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包括对合同签订、履行、发货、交付、售后等事项均已建立了规范的制度和监督机制,能够有效防止类似风险的发生。

（四）控股股东的承诺

由于本次判决事项发生在2005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6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洛民三初字第00005号"《民事裁定书》生效之后,海源机械如因与洛阳龙羽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纠纷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将由本公司全部无条件承担。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6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洛阳龙羽于2010年3月22日就上述合同纠纷事宜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后,海源机械如因与洛阳龙羽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纠纷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将全部由本公司与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连带承担。

综上,本次判决所涉及事项未对公司产品销售和业务收入构成不利影响,本次判决结果仅可能对公司当期利润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针对判决结果采取的后续措施

公司将尽快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申请撤销上述判决。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2011年年度报告、2012年半年度报告、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2012年年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以、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0年12月14日、2011年3月23日、8月23日、10月25日、2012年4月26日、8月28日、10月29日、2013年4月16日、8月24日、10月29日、2014年4月26日及8与月28日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洛民二初字第2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4-066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4年9月5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亿元整,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3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8月25日发布了2014年半年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201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牟嘉云女士、董事会秘书王生兵先生和财务负责人范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2日